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推行轄區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格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民國102年1月21日訂定

民國102年3月29日修正

民國102年8月20日修正

- 一、依據：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
- 二、宗旨：本署為提昇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格教育及法治教育養成，秉持「生活即教育，教育即生活」的理念，冀望學生「德、智、體、群」兼美，透過各類文藝競賽，陶冶性情，啟迪真、善、美的人生觀。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二) 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 四、適用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 五、目的：
 - (一) 關懷學生學習成長，縮短城鄉差距，填補教育資源。
 - (二) 加強學生法治教育精神，建立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念及預防犯罪之宣導。
 - (三) 培養學生課餘才藝能力及正當興趣，建立學生自信及正確價值觀。
 - (四) 藝文競賽主題結合法治教育或人格養成教育，使學子藉由藝文競賽創作及準備之過程，深入了解法治教育及人格養成教育主題之內涵，進而促使其將法治教育及人格養成教育之思想概念，具體落實於日常生活，達成犯罪預防、減少被害並淨化人心的效果。
- 六、實施方式：
 - (一) 實施期間：

以學期為單位，分為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分別辦理。
 - (二) 藝文競賽方式：

由各校自行辦理全校或各年級之書法、國畫、水彩畫、油畫、作文、演講、朗讀、歌唱、音樂、舞蹈等藝文競賽。
 - (三) 藝文競賽主題：

藝文競賽之主題應結合法治教育或人格養成教育。

(四) 實施場地：校內或其他適當場所。

(五) 獎勵措施：

各校得酌給得獎人獎品或適當之獎勵品，以激發學生向上之動力。

(六) 計畫書內容：實施計畫範例詳如附件 1-A、1-B。

七、經費來源：

本實施計畫之經費，由本署檢察官指定支付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下簡稱更保澎湖分會）之緩起訴處分金項下補助，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整。

八、經費編列：

(一) 經費預算表應依預算用途細分科目羅列，並加註說明。經費科目得編列以下項目：

1. 獎金：得編列獎品或適當之獎勵品。
2. 藝文競賽文具用品：限供參與競賽之學生使用。
3. 評審費：編列經費上限總額為1,200元，校外評審之評審費上限每人為400元，校內評審之評審費上限每人為200元。
4. 雜支：各校辦理本活動所需之相關文具用品、紙張等。

(二) 每案計畫申請經費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本署可依申請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金額，同一學校同一學年度最高補助經費 2 萬元。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各校之實施計畫，申請第一期學辦理者，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辦理者，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31 日前提出。

(一) 學校提報作業：

依本實施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申請計畫補助，並函送縣政府教育處初審。

(二) 縣政府教育處初審：

1. 按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依據審查原則（詳第十條規定）審慎查核，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者，予以刪除，並駁回申請案，如

資料欠缺者，應通知補件，待資料齊全再函送本署。

2. 申請計畫彙整後，應於收件後 2 週內送交本署複審。

(三) 本署複審：

1. 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縣政府教育處函送之申請單位申請計畫項目及經費，申請單位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2. 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准核定後執行。

(四) 函覆審查結果：

各校藝文競賽實施計畫申請案經本署審查小組核准者，本署文書科即發函通知申請學校並副知縣政府教育處、更保澎湖分會。

十、審查原則：

本署於收件後，擇期辦理審查，並依下列項目評定藝文競賽實施計畫申請案准駁與否：

- (一) 競賽活動內容是否結合法治教育及人格養成教育之主題。
- (二) 是否以生動活潑、生活化且富創意之方式辦理，協助學生培養學習興趣。
- (三) 申請單位前次辦理成效。

十一、作品展出：

各校於徵得前三名得獎同學及其家長之同意後，得提供得獎者作品供本署展覽於一樓當事人休息區或辦公場所作為文藝走廊，本署並得將得獎作品張貼於本署網站。

十二、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書之提交，應以 A4 規格製作紙本 3 份（含光碟），具體說明實施狀況（格式詳如附件 2-A、2-B、2-C、2-D 成果報告範例），檢送縣政府教育處、本署及更保澎湖分會備查：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 (一) 人格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 (二) 參加及得獎學生名單。
- (三) 經費運用統計。

- (四) 成果彩色照片(含競賽過程及得獎作品)，並註記簡要說明。
- (五) 如同意本署刊登，請提出得獎作品展覽、刊登同意書。
- (六) 宣導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學生人格教育藝文競賽活動之具體作為相關資料(申請單位可結合媒體、運用學校網站、跑馬燈或在海報、文宣或成果發表會明顯處標明「本活動係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學生人格教育藝文競賽計畫指定補助」字樣。)

十三、經費之請撥與核銷：

- (一) 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不得互相勻支。
- (二) 經費請撥與核銷：
 - 1. 經費請撥與核銷期限：申請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為之。
 - 2. 經費請撥與核銷方式：申請單位檢附原始憑證、入戶存摺影本(戶名為各學校)及成果報告書(含成果光碟)3份、函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下簡稱縣政府教育處)，縣政府教育處於審查通過後，應抽存成果報告書1份備查，並將成果報告書(含成果光碟)併同經費核銷相關資料函送本署，再由本署函送更保澎湖分會辦理成果之審核及經費之核銷。經費經更保澎湖分會查核無誤後，即將款項撥入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
- (三) 申請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2. 受款人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 (四) 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原始憑證由經辦人員黏貼於該校之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並核章完畢後，送交更保澎湖分會核銷。
- (五) 未辦理核銷結案者，經費將不予核撥。
- (六) 更保澎湖分會應依本署函示之時間提交相關資料供本署緩起訴處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評估小組辦理查核，並應針對指正事項予以改進。
- (七) 未以適當方式宣導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學生人格教育藝文競賽活動且於成果報告中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者，除得補正者外，經費得不予核撥或酌減

之。

十四、計畫變更：

申請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辦理。執行期間若發現計畫需變更者，應以書面告知本署。變更部份需經本署審查小組審查核准執行之。

十五、本計畫經本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